

南乐县公安局张果屯派出所 抓获一名盗窃惯犯 为群众挽回近万元

近日,南乐县公安局张果屯派出所成功抓获一名盗窃惯犯咎某成(65岁,张果屯镇人),带破案件40余起,退还农户被盗物品200余件,为农民群众挽回经济损失近万元。

自2019年6月份以来,张果屯镇后孙黑村30余座蔬菜大棚上的保温布先后多次被人挖开约40厘米的洞口,大棚内的喷雾器、水桶、浇地水袋、剪

刀、电闸刀、铁钳、水靴、螺丝刀等200余件物品被盜走。保温布被损毁,大棚内物品被盜,蔬菜大棚农户气愤万分。

虽然每次被盜的物品数量较少、价值较小,但是积小成大、积少成多,如果不能及时破案,给老百姓一个交代,公安机关的良好形象在人民群众心中就会大打折扣,所以针对每起案件,张果屯派出所都高度重视,对每起案发现场

都进行了仔细勘查,通过现场遗留的手指纹、脚印对作案人数、性别、身高等进行推断刻画,将同类案件进行分析串并,利用“满天星”监控查找嫌疑人踪迹,同时加大重点区域、重点时间段的巡逻防控力度。最终经过40余天的不懈努力,7月21日凌晨1时许,该所民警在后孙黑村蔬菜大棚附近将刚刚实施完盗窃的嫌疑人咎某成抓获,并当场查

获打气筒、浇地水袋、水桶等被盗物品。随后,民警带领咎某成回到其家中,搜查出200余件被盗物品。

此案的成功侦破,充分体现了公安机关打击犯罪、服务群众、勠力维护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坚强决心。侦破了系列小案,获得了群众称赞,既有力震慑了违法犯罪,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也得到了进一步提升。① 吴伟坤

确山交警曝光典型事故案例

遵法守规礼让,安全文明出行,关乎千家万户幸福安康,更是安全防护的第一道屏障。为有效震慑交通违法行为、警示他人,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确山交警对典型交通事故案例予以公开曝光,在此呼吁广大驾驶人朋友,吸取教训,为了自己和他人的安全,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共同维护良好道路交通环境。

案例一

事故经过:2020年5月6日18时25分左右,汪某某驾驶载物超出车辆长度、宽度的无牌号“时风凯瑞”型农用三轮车沿石桐公路从北向南行驶至石滚河镇石滚河街石桐路石滚河便民服务中心对面路段时,因疏于观察,与从东向西行走的行人黄某某发生刮碰,造成黄某某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

原因分析:事故当事人汪某某无证驾驶载物超出车厢长度、宽度的机动车时,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且夜间行驶未降低行驶速度是造成事故的根本原因。

过错及责任:汪某某驾驶机动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十九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之规定。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汪某某的过错行为是造成事故的根本原因,应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案例二

事故经过:2020年6月14日9时左右,张某某驾驶“小鸟”牌三轮电动车沿确山县留庄镇留庄街至赵楼村村通公路由西向东行驶至赵楼村村通公路毛绳小学西100米路口处,因操作不当车辆侧翻,造成车辆受损,张某某、赵某某、张某某、高某某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

原因分析:事故当事人张某某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行驶时未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超员是造成该事故的根本原因。

过错及责任:张某某驾驶非机动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成年人驾驶自行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在城市市区道路上可以载一名十二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在其他道路上载人不得超过一人之规定。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张某某负此事故的全部责任。

案例三

事故经过:2020年6月14日13时26分左右,黄某某驾驶“绿驹”牌两轮电动车带着陈某某沿确山县朗陵大道北侧非机动车道由西向东行驶至南山医院对面路段时与余某某由北向南跑着横过非机动车道时发生碰撞,造成电动车损坏、“绿驹”牌两轮电动车乘坐人陈某某和行人余某某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

原因分析:事故当事人黄某某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行驶时未实行右侧通行,未遵守有关交通规定是造成该事故的根本原因。

过错及责任:黄某某驾驶非机动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

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之规定。余某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黄某某和余某某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

案例四

事故经过:2020年6月22日10时左右,王某某驾驶豫A7B78L号小型越野客车沿明正公路由东向西行驶至明正路确山县双河镇刘岗街路段时,与前方向同行驶的秦某某驾驶的小刀牌三轮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损坏、秦某某受伤的交通事故。

原因分析:王某某驾驶机动车在道路行驶时未保持安全车速是造成该事故的根本原因。

过错及责任:王某某驾驶机动

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限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之规定。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王某某负此事故的全部责任。① 周玲玲 周俊亚

深入辖区清查 维护社会稳定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申子仲
通讯员 李佳 王冬丽

荥阳市公安局治安大队积极行动,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娱乐、洗浴、网吧、酒店等场所开展治安大清查,对重点单位的治安、消防隐患进行大检查、大摸排,有力维护了辖区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为群众营造了祥和的工作与生活环境。①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

(2020)豫0191 执恢1122号

我院受理的张霞申请执行蔡利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拍卖位于湖北省襄阳市樊城
区大庆东路东方精品花园3幢2单元7层2室(房产证号:樊城区70017843)一套,现拍卖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10时起至2020年8月1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网址为https://sf.taobao.com/0371/13)。
特此通知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29日

拍卖公告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区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8月15日10时起至2020年8月1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位于郑州市二七区铜山南路7号院7号楼1单元27层2706(不动产产权证号:1601166392)的房产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详情请见网址: http://sf.taobao.com/2238(部分页面上法院简称称为“开发区”)。同时公告通知案件当事人、优先权人按时参加拍卖活动,拍卖标的的相关权利人及时向法院主张权利,逾期主张视为放弃权利。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29日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10月4日上午10时至2020年10月5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位于郑州市二七区淮南街22号院19号楼东2单元8层3号[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案第0034923号]房产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详情请关注网址(http://sf.taobao.com/0371/11?spm=a213w.3065169.0.0.M03r4A),户名: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司法拍卖公告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8月17日10时至2020年8月1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荥阳市建设路与飞龙路交叉口东南侧面积为24697.6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第二次),详情请关注(网址: http://sf.taobao.com/lawcourt.htm?spm=a213w.3064813.0.0.WmDIv1t&user_id=19191614219,户名: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市场服务

洛阳手绘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黄庄王村砂石加工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嵩县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环境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洛阳手绘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黄庄王村砂石加工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编制完成《洛阳手绘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黄庄王村砂石加工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单位通过网络平台对此进行公示,如下:
一、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7BbA9k4jT55VFTikFEE-BQ 提取码:poif。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联系方式如下:建设单位联系方式:联系人:师总;联系方式:0379-66335298;通讯地址:洛阳市嵩县黄庄乡王庄村。环评编制单位联系方式:联系人:王工;联系方式:0379-62271520;通讯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与九都路交叉口东南角中成九都城10幢1单元13层1-1307号。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范围重点为本项目的受影响范围,其次为评价范围之外的公众。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提出对本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意见和建议,具体联系方式如上。同时请提供详实的联系方式,尽量采用实名制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对于公众提交的个人信息,我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四、公示时限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次公示时限(公示期)及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至8月7日。
嵩县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公告

按照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规、政策的规定,经双过半(面积、户数)业主同意与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解除《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并采用公开招投标文件,现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物业区域的简要说明:内容:“元正·碧桂园住宅小区”项目位于荥阳市豫龙镇赵家庄村;占地面积104857.25平方米;建筑面积262992.33平方米;容积率1.789;绿化率35.09%。
二、投标单位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物业服务企业。2、必须通过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资格预审。3、有欺诈、违约、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的物业服务企业不允许参加投标。
三、投标保证金及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和地点:1、投标保证金及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20年7月30日—2020年8月5日;2、招标文件领取地点:荥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物业管理科
联系电话:60259139
招标人:河南元正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寻找弃婴(弃儿)生父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规定,现将郑州市儿童福利院1名弃婴(儿)的情况公告如下:符国新,男,2019年04月30日出生,2019年05月16日被遗弃在郑州市管城区陇海路与新郑路交叉口南100米铁处道下西北侧的土堆上。后报警,2020年07月29日由郑州市公安局南关街分局治安管理服务大队送入我院。期间由捡拾人亲戚代为照顾。该儿童的年龄,由郑州市儿童福利院推测所定。望该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自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前往郑州市儿童福利院认领,逾期无人认领者,将被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我们将依法安置。联系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须水镇常庄村 郑州市儿童福利院 邮编:450000 电话:0371--86253795 郑州市儿童福利院
2020年07月29日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8月15日10时起至2020年8月1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位于二七区贺江路78号橄榄城都市广场商业C座706号[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案第0125172]房产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详情请关注网址:http://sf.taobao.com/0371/11?spm=a213w.3065169.0.0.M03r4A,户名: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河南路太养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各位股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南路太养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河南路太养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于2020年8月17日上午9:30召开202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地点:公司一号会议室;联系人:孙金鑫;联系电话:0374-8561107;电子邮件:308370987@qq.com 特此通知
河南路太养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司定于2020年8月6日上午9:30时,在信阳诚信拍卖公司多媒体拍卖厅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 标的一: 河南省烟草公司信阳市公司处置无循环利用价值的纸质卷烟包装箱一批;
● 标的二: 处置公务用车及执法执勤车共6辆。
有意竞买者,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8月5日17时前,携本人身份证及相关证件,缴纳相应竞买保证金(标的一:3万元;标的二:单牌1万元,通牌5万元),并签署我公司各项拍卖条款的约定(具体详见本次拍卖会《竞买须知》),办理相关竞买手续。若竞买不中,保证金如数无息退还。
标的展示:即日起标的所在地
报名地点:信阳市南京路888号
联系人:李女士 0376-8138888 15978363236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电话:0376-6380183
信阳市诚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30日

主编:王栋梁 责编:杜晓霞 美编:康永红 版式:朱永华 校对:刘天保